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三) 应急罚〔2023〕60号

被处罚人：曾宇 性别：男 年龄：37

身份证：4304*****5333 邮政编码：528100 联系电话：18928555916

家庭住址：

所在单位：佛山市莎凯睿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鲁村向西村“门口田”9号附近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佛山市莎凯睿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曾宇存在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照规定制定粉尘爆炸事故应急预案并未定期组织演练；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的违法行为。

主要证据：1.经审批实施的《现场检查方案》（佛三）应急检查〔2023〕101号，2.执法人员检查后编制的《现场检查记录》（佛三）应急现记〔2023〕95号和图片；3.执法人员开具并送达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佛三）应急责改〔2023〕46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佛三）应急现决〔2023〕7号、《询问通知书》（佛三）应急询〔2023〕15号；4.执法人员在曾宇、冯件配合下的调查询问并制定《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1号）第七条第一款：“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综合裁量，合理确定应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认知态度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结合你在执法人员指出问题后能正视问题、及时配合调查、停止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事故隐患已不存在，我局执法人员依法于2023年7月7日-7月10日邮寄送达、2023年7月14日留置送达、2023年7月19日-8月18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没有收到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决定给予你（个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佛山市三水区财政代收费专户，账号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大道 1 号区司法局大楼 101 室，邮编：528100）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